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94.1.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8.12.3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6.30 本校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1.17 本校第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傳承，依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活動經費補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執行。

前項所稱經費補助內容包括經費補助之申請方式、補助原則及金額範圍，得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另訂立之。

第三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一、幹訓或營隊。

二、學術活動：講演、大型學術研討座談、展覽、比賽、研習班、讀書小組等。

三、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四、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五、康樂活動：校內演奏會、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出國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賽等。

六、社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七、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

八、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

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第四條 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應事先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

第六條 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於活動結束後，應向課外組繳交經費收支總表、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並依本校主計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第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獲核准，倘事後因故並未辦理者，至遲應於預定活動辦理起始日後一週內向課外組提出書面說明。

如學生社團違反前項規定，則課外組得將此列入該社團下一學期經費補助及社團評鑑時裁量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